

# 西安美术学院文件

西美院发〔2020〕3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西安美术学院美术博物馆场馆管理办法》 《西安美术学院美术馆场馆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各职能处室：

为规范学院美术博物馆、美术馆场馆管理，更好的为全员师生提供教学资源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《西安美术学院美术博物馆场馆管理办法》、《西安美术学院美术馆场馆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《管理办法》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各单位。

- 附件：1. 《西安美术学院美术博物馆场馆管理办法》  
2. 《西安美术学院美术馆场馆管理办法》

(此页无正文)



# 西安美术学院美术博物馆场馆管理办法

西安美术学院美术博物馆(以下简称美术博物馆)是以收藏、研究、展示不同时期艺术家作品为重点的国际化造型艺术博物馆。为确保美术博物馆场馆规范、有序,能为参观及教学提供良好的软硬件设施服务,特制定此办法。

## 第一章 美术博物馆场馆功能

**第一条 办馆宗旨:** 美术博物馆作为西部地区唯一高水平美术学院的造型艺术馆,坚持高水准的典藏和国际前沿的学术研究,旨在保护国家文化遗产、展示人类发展史、弘扬中华文明、进行审美公共教育、拓展对外文化交流、体现中华文化软实力。

**第二条 基本职能:** 以典藏、保护、展示、教学、科研、交流为中心,是学院深厚的人文积淀、高雅的文化品味、独特的办学理念 的体现,更是学科发展的基石,积极拓展学术品牌的文化价值。

**第三条 基本目标:** 体现与创建一流美院的学术目标相称,与内涵发展的大学精神相称,与学院的精神文化取向相称,与当下艺术思潮的审美相称,与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明相称的保护规划、展览组织、教育功能、学术视野。

## 第二章 美术博物馆场馆管理要求

**第四条** 场馆管理人员应在开馆前 15 分钟内到岗,检查清点整理展品及设施设备,做好开馆各项准备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场馆管理人员上班时间不得擅自离岗位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及时汇报馆领导。

**第六条** 场馆管理人员须衣着整洁，对待观众须举止文明、礼貌热情。

**第七条** 如发现观众存在违规行为(详见本办法第三、四章)，场馆管理人员要第一时间协商制止。如协商制止无效，应立即汇报博物馆，博物馆视情况联系相关院系、保卫处并上报学院。

**第八条** 场馆管理人员需做好场馆日常维护，随时巡查并检查设施设备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博物馆汇报。

**第九条** 场馆管理人员要随时保持场馆环境整洁、卫生。

**第十条** 场馆管理人员每天须做好场馆清场工作，关闭空调、电脑、灯光等一切用电设备并关窗锁门。如发生特殊情况及时向博物馆汇报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场馆钥匙必须专人负责，严禁交于博物馆工作人员以外他人。

**第十二条** 场馆管理人员需掌握各类展品的常识性、专业性知识，遵守各项操作程序的规定，配合做好历次临展布、撤展。

**第十三条** 场馆管理人员须掌握安全逃生常识，熟习安全疏散指南，熟知馆内安全逃生出口位置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须做好场馆内疏散组织，并及时上报。

### **第三章 美术博物馆观众参观须知**

**第十四条** 美术博物馆观展时间为上午 8:30—11:30，下午

14:30—17:30, 法定节假日及学院寒暑假根据学院统一安排闭馆。

**第十五条** 进入美术博物馆必须着装整洁文明, 衣冠不整者场馆管理人员有权谢绝入内。

**第十六条** 场馆内严禁吸烟, 严禁携带火种、易燃、易爆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入内。

**第十七条** 观众禁止挪动展品及相关设备, 小心玻璃, 如因此产生损坏, 视情况进行赔偿或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八条** 参观时应保持安静, 场馆内严禁跑跳、打闹、挥舞物品等危险行为。观众带领儿童及其他需要监护的人员参观, 须看护好监护的对象, 谨防发生意外。

**第十九条** 场馆内禁止饮食, 禁止随地吐痰、乱扔果皮纸屑及各种废弃物。

**第二十条** 雨雪天气不得携带雨具进入场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配合场馆管理人员闭馆清场工作, 闭馆后观众不得在场馆内逗留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如遇紧急情况, 听从场馆管理人员指挥。

#### **第四章 美术博物馆现场教学管理要求**

博物馆在满足学术展览的同时服务于现场教学。为保护藏品安全, 保护场馆设施, 确保教学活动顺利开展, 保证观众获得良好的参观体验, 凡入馆内现场教学的师生, 须详尽阅读本管理要求, 并严格遵守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科须由任课教师申请集体进馆现场教学, 学

生个人不得申请，每个班级申请时限为一个周期（四周）。研究生在校期间可申请一个周期（四周）进馆写生、临摹，可以个人申请，由班长总负责管理班级内申请人员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凡需进行现场教学（临摹）的班级或研究生，首先向博物馆提出书面申请，说明需进行教学（临摹）的场馆和教学（临摹）时间，由任课教师（导师）、所在院系签字盖章，交博物馆办公室，经博物馆审定确认安排，通知回复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现场教学（临摹）时间为上午 8:30—11:30，下午 14:30—17:30，法定节假日及学院寒暑假根据学院统一安排闭馆。为保证博物馆闭馆清场，确保展品安全，现场教学（临摹）师生需按时离馆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历代绘画临摹场馆现场教学每次容纳人数不得超过一个班级，艺术考古、民间艺术场馆现场教学每次容纳人数不得超过三个班级。如时间安排发生冲突，由申请教师协商解决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上课期间，学生不得随意挪动变更馆内展品、展具位置。历代绘画临摹场馆画案可根据教学需要，在场馆工作人员的指导协助下转移使用。民间美术场馆内方桌、方凳、条凳等为陈列展品，不提供使用，学生需自带小凳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爱护展品及公共设施，如因触碰、搬动、污染等人为原因发生展品及设施损坏，博物馆将通报任课教师（导师）及所属院系，协商赔偿，同时限制本学期内再次使用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保持馆内安静及环境整洁。保持墙面、展柜玻

璃清洁，严禁随地吐痰及吃带果壳的食物，垃圾投入指定地点。清洁绘画工具如洗笔换水时注意污渍，及时清理地面、墙面等，现场教学（临摹）班级每天须留值日生打扫，现场临摹研究生个人保持环境卫生，垃圾带出场馆定点抛弃。

**第三十条** 馆内所有区域严禁吸烟，严禁私拉乱接电源，一经发现，工作人员可视情节通报所属院系并终止其写生、临摹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来馆现场教学（临摹）的师生请注意携带好自身财物，馆内不提供保管服务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任课教师须做好现场教学组织和管理，熟习安全预案及应急疏散流程。如遇意外情况，要在场馆工作人员的协助下，冷静、及时、有效处理，确保人员安全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办法由馆长组织实施，学院上级主管部门、相关部门对实施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美术博物馆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具体情况，制定补充规定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美术博物馆场馆管理人员对违反本办法及馆内补充规章制度，妨碍场馆秩序及安全的行为，有权不执行。双方认识无法统一时，由馆长决定。如仍存不同意见时，可向学院上级主管部门反映并执行其最终决定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办法由美术博物馆负责解释。

# 西安美术学院美术馆场馆管理办法

西安美术学院美术馆（以下简称美术馆）是展示学院美术教育、学术发展、文化传播等成果的重要场所，是通过展览及学术会议展示构建学院发展交流平台的专业窗口。为确保美术馆场馆规范、有序，能为办展及观展各方提供良好的软硬件设施服务，特制定此规定。

## 第一章 美术馆场馆功能

**第一条 办馆宗旨：**美术馆立足当代，以文化创新为核心，发扬民族传统文化传统，服务教学，不断加强对外学术交流，全面构建符合学术创新精神，利于学术推广的当代展务运作机制，为西部地区美术教育的建设发展，提供高水平、高层次的文化交流平台。

**第二条 基本职能：**推广教学、创作科研成果，提升学术内涵，开展国内、外学术交流，拓展学术品牌的文化价值。

**第三条 基本目标：**建立符合当代文化需求的美术馆制度，以目标管理的方式，发挥美术馆的学术功能与作用，逐步建立具有当代艺术教育及文化特质需求的、服务功能齐全的美术展览机构。为充分发挥美术馆的功能与作用，更好地使美术与设计成果服务于教育教学及文化事业的发展需求，美术馆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美术馆场馆管理要求

**第四条 场馆管理人员**应在开馆前 15 分钟内到岗，检查清点整理展品及设施设备，做好开馆各项准备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场馆管理人员须衣着整洁，对待布、撤展人员及观众须举止文明、礼貌热情。

**第六条** 如发现布、撤展人员及观众存在违规行为（详见本办法第三、四章），场馆管理人员要第一时间协商制止。如协商制止无效，应立即汇报美术馆，美术馆视情况联系保卫处及上报学院。

**第七条** 场馆管理人员需做好场馆日常维护，定期检查设施设备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美术馆汇报。

**第八条** 场馆管理人员要随时保持场馆环境整洁、卫生。

**第九条** 场馆管理人员每天须做好场馆清场工作，关闭空调、电脑、灯光等一切用电设备并关窗锁门。如发生特殊情况及时向美术馆汇报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对参展作品及作者不做任何评价，只对展览的运行和效果进行建议和完善，提倡观众自身寻找对作品的理解。

**第十一条** 展览及活动结束后，及时清退展品及活动用品，确保下个展览及活动场地的正常使用。

**第十二条** 美术馆不提供个人作品保管服务，如因私自寄放导致损失，美术馆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 **第三章 美术馆布、撤展程序**

为保护场馆设施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保证广大观众获得良好的参观体验，办展单位务必遵守布、撤展程序。

**第十三条** 布、撤展时间：上午 8:30-11:30，下午

14:30-17:30。如确需加班，请与美术馆商议相关事宜。

**第十四条** 办展单位负责人为直接安全负责人。布、撤展团队由办展单位自行组织。

**第十五条** 办展单位须有现场负责人，负责与美术馆沟通对接及布、撤展期间相关工作。布、撤展团队人员须由现场负责人带入展馆。

**第十六条** 美术馆有权对布、撤展施工进行全程监督、检查、管理，发现违规操作，美术馆有权中止，并与办展单位现场负责人协商解决。

**第十七条** 严禁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杀伤性和具有腐蚀性的物体进入场馆。

**第十八条** 布展开始后，任何展品、展具不得出馆，展品安全由办展单位自行负责。因未按时进馆导致展品损坏或丢失，由办展单位承担责任。布展相关物品如需带出展馆，须办展单位现场负责人开据证明，经展馆管理人员同意并登记后，方可带出。

**第十九条** 办展单位须按指定展位布展，不得私自随意变动。

**第二十条** 布、撤展期间须严格注意施工安全，严禁各类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，包括私自接拉电源、安装插头，裸线插入电源插孔等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布、撤展人员在施工期间须注意搭建装饰、固定展品稳固牢靠，防止出现安全事故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布、撤展不得破坏公共设施及公共空间，保护

地面、墙面，勿造成刮花损坏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布展展品、装饰不得超出展位，勿遮挡消防设备、电器设备，确保展览通道畅通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保证场馆整洁，严禁吸烟、吐痰、饮食、乱扔果皮纸屑，进入场馆应衣冠整洁。布、撤展期间产生的所有垃圾、废料由办展单位负责清理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展览结束后，办展单位需将场馆恢复至布展前的状态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办展单位须将程序告知每位布、撤展人员。如因不遵守规定产生不良后果，由办展单位负责。

#### **第四章 美术馆观众参观须知**

**第二十七条** 美术馆观展时间为上午 8:30—11:30，下午 14:30—17:30，法定节假日及学院寒暑假根据学院统一安排闭馆。重要展览全天开放，具体详见展览公告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进入美术馆必须着装整洁文明，衣冠不整者场馆管理人员有权谢绝入内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场馆内严禁吸烟，严禁携带火种、易燃、易爆等危险物品入内。

**第三十条** 观众严禁触摸展品。如因此产生展品损坏，具体赔偿办法与美术馆、办展方协商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场馆内严禁跑跳、打闹、挥舞物品等危险行为，观众带领儿童及其他需要监护的人员参观，须看护好监护的对象，

谨防发生意外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场馆内禁止饮食，禁止随地吐痰、乱扔果皮纸屑及各种废弃物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雨雪天气不得携带雨具进入场馆。

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办法由馆长组织实施，学院上级主管部门、相关部门对实施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美术馆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具体情况，制定补充规定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美术馆场馆管理人员对违反本办法及馆内补充规章制度，妨碍场馆秩序及安全的行为，有权不执行。双方认识无法统一时，由馆长决定。如仍存不同意见时，可向学院上级主管部门反映并执行其最终决定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办法由美术馆负责解释。